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13 年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計畫之

客家志工特色方案

壹、計畫緣起

依據客家委員會發表之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顯示，我國客家族群約有 466.9 萬人口，佔我國 19.8%，其中客家人口比率最高之 5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（67.8%）、苗栗縣（62.5%）、桃園市（39.9%）、花蓮縣（34.2%）及新竹市（30.3%）。而針對全國各縣市客家人口比率推估達三分之一以上的鄉鎮市區，依照《客家基本法》建議提列為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」，本市即有八個區域皆屬之，分別為：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，另觀音區、大園區、大溪區雖未達客家人口比率推估三成以上，但仍屬 106 年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。

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，客家人口年齡結構組成為：0-9 歲為 9.8%、10-19 歲為 8.6%、20-29 歲為 15.4%、30-39 歲為 15.4%、40-49 歲為 13.7%、50-59 歲為 13.8%、60-69 歲 13.8%、70 歲以上 9.5%。且關於「五成客家民眾的未成年子女具有客家認同」調查結果，105 年為 54.2%，110 年為 50.4%，下降了 3.8%；「客家民眾能聽懂客語」調查結果 105 年為 64.3%，110 年為 56.4%，下降 7.9%，其中未滿 13 歲的客家兒童能聽懂客語之比例，105 年為 31%，110 年為 21.6%，降下 9.4%；「客家民眾會說流利的客語」調查結果 105 年為 46.8%，110 年為 38.3%，下降 8.5%，其中未滿 13 歲的客家兒童會說流利的客語，105 年為 13%，110 年為 9.6%，下降 3.4%。由前述數據可知，我國客家族群中對於客家認同、客語聽說能力皆有下降，且未滿 13 歲的客家兒童之客家認同、客語聽說能力下降狀況顯著，然年輕世代的認同及參與是文化傳承的重要關鍵。

110 年我國客家族群中對於客家認同、客語聽說能力調查

調查內容	105 年	110 年	下降率
五成客家民眾的未成年子女具有客家認同	54.2%	50.4%	3.8%
客家民眾能聽懂客語	64.3%	56.4%	7.9%
客家民眾會說流利的客語	46.8%	38.3%	8.5%

110 年我國未滿 13 歲的客家兒童對於客語聽說能力調查

調查內容	105 年	110 年	下降率
未滿 13 歲的客家兒童能聽懂客語	31%	21.6%	9.4%
未滿 13 歲的客家兒童會說流利的客語	13%	9.6%	3.4%

另外，相對於具服務學習需求之國中階段至大專院校青年，以及較有閒暇時間投入志願服務的高齡長輩們，國小孩童接觸志願服務之機會仍較薄弱。鑒於此情形，本中心今年度客家志工特色方案，將延續去年度方案目標與成果，持續推廣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，以達到傳承客家文化及推廣志願服務之雙重目的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透過本方案推廣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，可增進桃園市國小孩童接觸客語之機會，促進客語學習和提升客語意識，傳承客家文化。
- 二、藉由桃園市國小孩童接觸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之過程，使國小孩童可瞭解志願服務的多重樣貌，提升對於志願服務之瞭解與認同，宣揚志願服務精神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辦理 1 場次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著色比賽。
- 二、辦理 1 場次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社區攤位宣導活動。
- 三、完成 1 篇臉書粉專文案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由蜂湧數位商店承辦）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著色比賽：使用與國小孩童生活經驗相關之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中第 15 至 16 頁，暑期夏令營志工作為著色主題，辦理著色作品比賽，以達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推廣之效果。

(一)比賽方式：以暑期夏令營志工為著色主題，不限著色工具，分為幼兒園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四組，開放著色作品徵收，並由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進行評選，各組將選出「小畫家獎」一名，「創意獎」一名，「配色獎」一名，以及「佳作」五名。得獎名單公告後，將通知得獎者於公告期間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領獎。

(二)徵稿資訊：

1. 徵稿時間：113 年 9 月 4 日至 113 年 9 月 25 日。
2. 徵稿方式：
 - (1) 運用 Google 表單建置網路報名表，填寫報名。
 - (2) 以 A4 白紙列印空白著色紙並完成著色後，將作品掃描並用電子郵件寄至志推中心公務信箱「taovtcd@gmail.com」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3 年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著色比賽_參賽者姓名」。

(三)評選資訊：

1. 評選期間：113年10月2日至113年10月15日。
2. 評選方式：由志推中心從各組參賽作品中，評選出16名作品後，再由社會局與評審委員從中評選8名得獎作品。

(四)得獎公告：

1. 公告時間：113年10月16日。
2. 公告方式：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臉書粉專進行公告。

(五)領獎資訊

1. 領獎時間：113年10月17日至113年10月31日。
2. 領獎地點：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8號5樓）。

(六)注意事項

1. 所有參賽作每人限以乙幅參加，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擇一刪除，如有臨摹或他人加筆均不予評選。
2. 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3. 得獎者於113年10月17日至113年10月31日期間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領取，逾期者視為棄權。得獎獎品可由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代領，需出示包含得獎者之戶口名簿或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身分證明文件，恕無法郵寄。
4. 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完全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。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利讓與後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、飾、增、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。
5. 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將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。
6. 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修改、變更或取消之權利。

二、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社區攤位宣導活動：使用繪本著色內頁印製成可著色之邀請卡，提供桃園市的幼兒園及小學，申請索取未著色之邀請卡，並鼓勵孩童完成邀請卡著色後，於桃園市志願服務嘉年華當日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攤位，憑藉完成著色之邀請卡

及唸出邀請卡上客語句子，即可兌換精美禮品，限量 320 名。

(一)活動日期：暫定 113 年 11 月 30 日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暫定上午 09:00-12:00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暫定平鎮新勢公園（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中豐路口）。

陸、計畫期程

期程	內容
113/6/21-113/7/21	計畫撰寫及宣傳素材製作。
113/7/22-113/8/20	計畫函文核備。
113/8/21-113/9/3	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著色比賽宣傳。
113/9/4-113/9/25	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著色比賽徵稿。
113/9/26-113/10/1	受理徵稿稿件。
113/10/2-113/10/15	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著色比賽評選。
113/10/16	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著色比賽比賽得獎公告。
113/10/17-113/10/31	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著色比賽比賽領獎。
113/11-113/12	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社區攤位宣導活動籌備
	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社區攤位宣導活動辦理
	完成成果報告書，並函文市府進行核備。
	相關費用核銷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完成辦理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著色比賽及社區攤位宣導活動各一場次，皆為透過活動推廣《桃園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》達到以下效益：

(一)提升對志願服務之瞭解：促使孩童，增加對志願服務之服務種類、內容瞭解，以利未來步入國高中後，始有服務學習需求或具參與志願服務意願時，拓展服務參與類別與選項。

(二)促進客家文化傳承：通過著色繪本為媒介，引發更多國小孩童對學習客語的興趣，增進客語教育的發展，加強客語認同感，傳承客家文化。

(三)培養藝文素養：藉由繪本著色活動，提供孩童發揮創意思維、色彩美學的機會，並進一步培養藝文素養。

二、完成 1 篇臉書粉專文案，則可通過社群媒體及新聞媒體的影響力，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志願服務及客家文化的關注與認識。